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1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紫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存證信函回執正反面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